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0〕1号

关于宅梧镇宅新路市政配套设施升级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宅梧镇宅新路市政配套设施升级工程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宅梧镇宅新路市政配套设施升级工程（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784-48-01-087335）。建设地址：鹤山市宅梧镇宅新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起点为宅新桥边，终点与双和公路相交，设计全长1317m，路面宽度为10-19m，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20km/h。改造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工程设计规

范》等要求，具体包括：（一）提升改造原有雨水口、检查井，三中门口至怡景新城段每 20m 增设雨水口，利用原有排水管道铺设引水管道；（二）剩余破碎路面板块硬底化修复；（三）人行道部分浇筑混凝土及铺装灰麻石；（四）车行道全面铣刨及热浇沥青混凝土；（五）沥青路面按规范涂划交通标线标志；（六）部分沿街墙面贴杏色瓷砖饰面。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97.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9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13.62 万元，工程监理费 11.25 万元，其他费用 13.82 万元），项目预备费 9 万元。

四、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建设。

五、项目建设年限：计划工期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

件)。项目完成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4736）；资金证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宅梧镇宅新路市政配套设施升级工程立项的请示〉的意见复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等。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0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宅梧镇宅新路市政配套设施升级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